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个别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或全部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放弃该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如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91名调整为89名，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9万股调整为159.93万股。

以上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相关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89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个别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同意以2015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159.93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 年 9 月 8 日